

朝亮北路升级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二月



朝亮北路升级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穗白发改投批[2022]34号文批复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建设资金为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本项目起点位于朝亮北路与荫兰东路平交口，终点接省道 S115，道路全长约 1.497 公里，分 A、B 两段。其中 A 段长约 873 米，道路等级为三级公路兼城市道路功能，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为 40 公里/小时；B 段长约 624 米，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兼城市道路功能，单向两车道，设计速度为 40 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照明、通信（土建部分）和景观绿化等工程。

项目总投资为 5532.3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776.97 万元。

总工期：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交通、给排水、照明、通信（土建部分）和景观绿化等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

最高投标限价：43153064.41 元。

2.2 标段划分及工作内容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段。

标段类别	标段	起讫桩号	长度 (km)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G 路面工程类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1			详见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详见附件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附录 1 的资质、附录 3 的业绩，并在人员、财务、设备、信誉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无企业信息登记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且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3年02月07日00时00分至2023年02月27日09时00分
投标登记时间：2023年02月07日00时00分至2023年02月14日00时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5.3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年02月07日00时00分；截止时间：2023年02月27日09时00分。

5.4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03开标室。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03开标室。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6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7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或投标报价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该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5.8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0-31234451

地址：广州市水荫路永福正街 52 号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水荫路永福正街 52 号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

邮政编码：510599

邮政编码：510095

联系人：张工

联系人：吴工

电 话：020-31234451

电 话：020-83492175

2023年02月07日

附件1：投标人声明

附件2：资格审查条件及附录1至附录7

附件3：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

附件 1：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3) 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14)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8)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9)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21) 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

“黑名单”；

(22) 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2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

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须在本投标人声明中签字。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及附录 1 至附录 7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p>1、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正处于经营期限内、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独立法人企业营业执照；</p> <p>2、投标人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备注：投标人应进入交通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并提供网页截图。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4300 万元人民币；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4300 万元人民币；3、近 3 年（2019 年-2021 年）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8600 万元人民币；4、近 3 年（2019 年-2021 年）至少有两年盈利。
<p>备注：1、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2021 年度）数据计算得出。</p> <p>2、近 3 个年度（2019 年-2021 年）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p>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p>近五年内，投标人独立完成过1项合同金额达到3000万元或以上且质量合格的新建或改扩建三级或以上公路工程的施工业绩。</p>
<p>备注：1、近5年内指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的交工验收或未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打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p> <p>2、类似工程指：独立完成过新建、改建、扩建、改造的三级（或以上）公路工程的施工项目（不包含大中修、整治、修复、恢复、路面改善、路面处治、养护等业绩）。</p> <p>3、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p>4、“完成过”指工程已完工并交工验收，发包人评定合格；“独立”指非联合体形式完成。</p> <p>5、招标人保留在公示期间核查投标人业绩的权利，如发现业绩作假，则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并按虚假资料处理，请投标人如实填报资料。</p> <p>6、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p>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p> <p>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被评定为D级。</p>
<p>备注：1、信用等级类别应与招标相应的标段类别对应。</p> <p>2、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招标文件中的信用等级指的是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最新一年度（2021 年度）的评价结果为准；无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最新一年度（2021 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按 B 级对待。</p>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主要人员要求			
人员	数量 (人)	资质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持有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资格证书）；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备注：1、类似工程指：独立完成过新建、改建、扩建、改造的三级（或以上）公路工程的施工项目（不包含大中修、整治、修复、恢复、路面改善、路面处治、养护等业绩）。

2、人员信息来源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信息”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职称信息”、“执业资格”、“个人业绩”等栏目在内的人员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如无人员的基本信息、职称信息、执业资格、个人业绩信息等关键信息的，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1）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应可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网站查询，投标人应附上上述网站查询页面（含初始注册信息、变更注册信息及增项注册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

（2）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应可在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上查询，投标人应附上上述网站查询页面（注册证书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

（3）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3、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还需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4、路桥相关专业包括路桥、公路工程、道桥、道路、桥梁、市政路桥、交通工程等专业。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	/	/

附录 7-1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主要机械设备要求
/

附件 3：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优先；</p> <p>(2) 按招标文件规定最新年度广东省或广州市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同时具有广东省和广州市信用评价等级的情况下，以广州市信用等级为准（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p> <p>(3) 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p> <p>(4) 由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组成齐全完整，正、副本份数符合规定，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签字（如有）、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同一投标人没有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7)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的报价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组成齐全完整，正、副本份数符合规定，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签字（如有）、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p> <p>(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的报价要求（如有）。</p> <p>(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没有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报价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7) 投标文件符合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 可仅提供营业执照, 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均含备选, 如有)、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且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签字确认;</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如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10) 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投标人声明》;</p> <p>(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2)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p>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技术文件)评分分值的构成:</p> <p>施工组织设计(A): 5 分</p> <p>主要人员(B): 0 分</p> <p>其它因素(D):</p> <p> 综合实力: 6 分</p> <p> 财务能力: 1 分</p> <p> 业绩: 3 分</p> <p> 履约信誉: 5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的构成:</p> <p> 评标价(C): 80 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 (1-投标函下浮率报价)</p> <p>(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于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一个标段一次性摇取 3 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珠机器），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摇珠区间为 2%~5%，摇出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精确到 0.001%）</p> <p>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 × (1-下浮率)</p>											
		抽中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下浮率	2.00	2.10	2.20	2.30	2.40	2.50	2.60	2.70	2.80	2.90	3.00
		抽中号码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下浮率	3.10	3.20	3.30	3.40	3.50	3.60	3.70	3.80	3.90	4.00	4.10
		抽中号码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下浮率	4.20	4.30	4.40	4.50	4.60	4.70	4.80	4.90	5.00		
		<p>(3)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p>											
		<p>(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最高评标限价×98%</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保留至个位整数。</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注：偏差率得数（小数形式）保留小数点后六位，小数点后第七位四舍五入（即以百分数形式表示时，百分号前的数字进行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5分	施工方案、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2分	(1) 施工组织方案可行, 有保证体系, 保证措施可行, 得 (1.6~2.0]分; (2) 施工组织方案可行, 工期保证体系级保证措施基本可行, 得 (1.2~1.6]分; (3) 施工方案差, 无工期保证体系, 保证措施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起评分 1.2 分。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2分	(1) 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透彻的认识, 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的认识合理的预见, 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 应对措施应科学、充分, 能有效处理各种突发问题的, 得 (1.6~2.0]分; (2) 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一定的认识, 基本能合理的预见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 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 应对措施较为科学、充分, 基本能有效处理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的, 得(1.2~1.6]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起评分 1.2 分。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	1分	(1) 对本项目的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有独到的见解, 能制定科学的措施, 施工做到符合环保的要求, 对文明施工有相应的措施, 能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的, 得 (0.8~1.0] 分; (2) 对工程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制定有相关的措施, 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环保及文明施工的要求的, 得 (0.6~0.8]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起评分 0.6 分。
2.2.4 (2)	主要人员		0分	/	

2.2.4 (3)	评标价	8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80-偏差率×100×D1；D1=1.5；</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80+偏差率×100×D2；D2=0.5。</p> <p>注：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p>
2.2.4 (4)	其他因素	综合实力	<p>6分</p> <p>1、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工程奖项（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工程优质奖）的，每项得0.5分。不满足以上条件不得分，本项最高可得1分。</p> <p>注：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同一项目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反。</p> <p>2、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时间以实施时间为准），主编过目前仍在使用的工程类国家或行业标准（或规范或规程）的，每一项得1.5分，最高得3分。</p> <p>【注：（1）主编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时间以实施时间为准，投标人必须为主编单位（不含参编和起草单位）；</p> <p>（2）投标人须提供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https://www.mohurd.gov.cn/）查询到该标准发布公告的截图以及从该网下载的该标准的前面关键页（需能体现投标人为主编单位）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3、投标人2014年至投标截止日连续6年以上（不含6年）获得“纳税人A级企业”称号的，得2分；连续4年以上，6年以下（不含4年，含6年）获得“纳税人A级企业”称号的，得1分；连续2年以上，4年以下（不含2年，含4年）获得“纳税人A级企业”称号的，得0.5分。不满足条件不得分。本项最高可得2分。</p> <p>注：“纳税人A级企业”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查询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A级纳税人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须提供“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网页截图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为准（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p>
		财务能力	<p>1分</p>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最近三年的平均营业总收入每累计增加8600万元（尾数不计）加0.1分，最高加分不超过1分。</p> <p>注：近三年指2019、2020、2021年度，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年度数据计算得出。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业绩	3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完成一项工程造价 3000 万元或以上的新建或改扩建三级或以上公路工程的施工业绩加 0.5 分，最多加 3 分。</p> <p>注：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截图为准。</p>
		履约信誉	5分	<p>1. 信用等级分值（2.5 分） 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 2.50、2.4、2.25、1.75 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p> <p>2. 履约情况（2.5 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扣 2.5 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扣 1.5 分/次； （3）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通报批评扣 0.5 分/次。</p> <p>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价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4) 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组建</p>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1 项执行。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认真核查；</p> <p>(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一) 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评审：</p> <p>(1) 初步评审，包括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p> <p>(2) 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p>

	<p>(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p> <p>1、初步评审:</p> <p>(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2) 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3.2.2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2 款修改为:</p> <p>3.2.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款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p> <p>除评标价、技术能力、财务能力、业绩、履约信誉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 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同一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进行取舍(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p>
3.4.2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4.2 项修改为:</p> <p>投标下浮率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下浮率进行修正,修正的下浮率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下浮率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3.5.2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5.2 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综合得分 = 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得分 + 评标价得分</p> <p>注: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3.6.1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6.1 项修改为:</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或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扫描件不能反映项目的真实情况,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3.6.3	<p>增加 3.6.3 款:</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p>

	<p>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p>3.9</p>	<p>增加 3.9.3 -3.9.5 款：</p> <p>3.9.3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他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的资格审查条件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如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如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

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 (如有) 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评审结束后, 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 以单价计算为准, 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 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 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 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 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 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 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 (金额) 虽然一致, 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 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如有),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 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